

检察侦查权 监督制约机制研究

吴常青 著



法律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资助（12CFX041）

检察侦查权 监督制约机制研究

吴常青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研究 / 吴常青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133 - 7

I. ①检… II. ①吴… III. ①检察机关—刑事侦查—
权利—研究—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2517 号

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研究

JIANCHA ZHENCHAQUAN JIANDU ZHIYUE JIZHI YANJIU

吴常青 著

责任编辑 徐蕊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7

字数 330 千

版本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133 - 7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引 言	(1)
一、研究目的	(1)
二、研究现状	(4)
三、研究思路	(8)
四、研究方法	(10)
第一章 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的基本理论	(13)
第一节 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概述	(13)
一、侦查权	(13)
二、检察侦查权及其发展趋势	(18)
三、监督与制约:权力控制的两种基本方式	(26)
第二节 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的法理基础	(32)
一、权力控制理论	(32)
二、人权保障理论	(34)
第二章 比较法视野下的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	(38)
第一节 域外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考察	(38)
一、检察侦查权内部监督	(38)
二、司法权对检察侦查权的制约	(53)
三、其他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	(69)
第二节 域外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评析	(76)
一、检察侦查权内部监督机制的功能与局限	(76)
二、司法权对检察侦查权制约的功能与局限	(88)
第三章 我国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及其成因	(97)
第一节 我国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现状	(97)
一、检察侦查权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97)
二、检察侦查权外部监督制约机制	(112)

第二节 我国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的特征及其原因	(115)
一、我国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的特征	(115)
二、我国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形成的原因	(117)
第四章 我国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实证考察与评析	(126)
第一节 我国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实施状况	(126)
一、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实证研究概述	(126)
二、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实施状况	(129)
第二节 我国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实施状况反思	(178)
一、检察侦查权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施状况反思	(178)
二、检察侦查权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实施状况反思	(187)
第五章 我国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改革	(201)
第一节 我国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改革的宏观思考	(201)
一、逐步加强法院对检察侦查权的司法审查	(201)
二、检察侦查权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合理化	(206)
第二节 我国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具体制度的改革	(209)
一、检察侦查权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改革	(209)
二、检察侦查权外部制约机制的改革	(229)
结 语	(246)
参考文献	(250)

引 言

一、研究目的

在我国司法体制中,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对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是其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体现,具体表现为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然而,检察机关除充任法律监督者角色外,还享有强大的侦查权,能够对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因而,如何对检察机关享有的侦查权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其滥用,就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学、检察学理论研究无法回避的重大问题。

改革开放初期,受法律是阶级专政的工具、“重打击、轻保护”诉讼观念以及立法技术相对落后等原因的影响,我国1979年《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79刑诉法)总体规定较为原则、粗疏,虽赋予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但对其控制问题付之阙如,未给予应有的关注。这种仅授权而不限权的立法方式导致侦查主体享有几乎不受限制的裁量权,实践中侦查行为随意性较大,给人以检察机关“追究犯罪大于人权保障”的印象。为此,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就有一些学者对检察侦查权存在的正当性、合理性予以质疑,甚至主张应予取消或交由其他机关行使。^{〔1〕}面对质疑,检察系统一方面从理论上对其行使职务

〔1〕 王洪宇认为,应把自侦工作移交给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统一行使侦查权。重要原因就是:目前检察机关的自侦工作,虽然采取侦诉分为两科(处)办理,但同系检察机关所属,在利益上是一致的,仍不能认为是完善的监督。由于检察机关对自己办理的自侦案件的监督工作还未形成制度,缺乏内部制约和法律监督,因而不利于提高办案质量,也不利于严格依法办事。参见王洪宇:“试论我国检察制度的改革”,载《政法论坛》1995年第2期。蔡定剑教授认为,1996年修改的刑诉法缩小了检察机关的直接侦查权,但这只走了半步,而没有走彻底。要彻底就应该放弃检察机关其他的直接侦查权。主要因为:检察机关自行立案侦查的案件缺少监督制约,不符合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分工负责、互相制约的原则。参见蔡定剑:“司法改革中检察职能的转变”,载《政治与法律》1999年第1期。

犯罪侦查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理论论证;^[1]另一方面通过司法解释及司法性文件创制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规范检察侦查权的日常行使。经过多年的努力,形成“以内部监督制约为主,以外部监督制约为辅”、“以监督为主,以制约为辅”的较为全面、系统的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为加大对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的力度,近年来的司法改革不断强化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建设。例如,从2010年“两个证据规定”到2012年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2012刑诉法)及司法解释,再到2013年颁布的《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不断得以完善,强化了司法权对检察侦查权的制约。又如,为进一步加强对检察侦查权的外部监督、激活人民监督员制度,新一轮司法改革着重对人民监督员制度进行外部化改造。^[2]

毋庸置疑,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的不断改革与完善对于防止检察侦查权滥用、提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保障水平有着重要的价值。例如,随着检察侦查权控制机制的严密化,特别是人民监督员深度参与监督检察侦查权,检察侦查人员违法违纪现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且呈下降趋势。据统计,2004年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队伍中的违法违纪案件比上年下降20%,2005年同比下降26%,2006年又下降1.2%。^[3]2009年“省级以下检察机关侦查案件批捕权上提”制度的实施也发挥了一些积极的功效,一段时间内,在职务犯罪案件数量仍上升的情况下,批捕率明显下降。“两个证据规定”以及2012刑诉法规定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实施后,虽然实践中排除非法

[1]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原副检察长朱孝清同志针对质疑认为,职务犯罪侦查与法律监督是契合的,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1)职务犯罪侦查的性质是法律监督,理应由法律监督机关负责;(2)由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既是我国的一贯分工,也是多数国家的通行做法和国际法律文件的明确要求;(3)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具有明显的优势;(4)检察机关在职务犯罪侦查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已经或正在通过深化改革、强化监督等工作加以解决。参见朱孝清:“中国检察制度的几个问题”,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2期。张智辉:“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理论探索”,载《中国法学》2009年第3期。

[2] 2014年9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9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和监督程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对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方式、监督范围和监督程序进行试点、探索。2015年2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提出,以健全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为目标,改革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方式,扩大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完善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法治化,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3] 廉颖婷:“人民监督员深度参与监督司法权力”,载《法制日报》2007年10月28日。

证据的案例仍然较为有限,但其对检察侦查权运作的规范化、抑制恶性违法取证仍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本项研究所进行的实证调查亦充分显示,已有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发挥着一定的控权功能。

然而,我国现有检察侦查权控制方式仍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质疑。例如,陈瑞华教授就指出,检察机关既是法律监督机关,同时又是贪污受贿案件和渎职侵权案件侦查权的行使者,这势必令人产生“自我监督”的印象,出现“谁来监督监督者”的危机。^{〔1〕} 检察侦查权缺乏有效的控制不仅在理论上遭受质疑,而且在司法实践中,能够监督公安机关侦查,并被广泛监督制约的检察机关,同样存在大量滥用侦查权的现象,诸如刑讯逼供、超期羁押、剥夺律师会见权等方面的问题也时有发生。^{〔2〕} 针对江苏省赣榆县人民检察院发生的刑讯逼供案,李建明教授指出,应当承认的是,我国在检察机关自侦案件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建设方面付出了诸多努力,成效也相当显著,但仍然不可否认的是,侦查权被滥用的现象至今依然存在。如何有效地制约检察机关的侦查权,防止侦查权被滥用,依然是实践中的难题。^{〔3〕} 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朱孝清也指出,由于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侦查活动监督均由检察机关自己负责,这种自己对自己的控制和监督与来自外力的监督相比,其效果要差一些,这主要表现为少数职务犯罪案件质量不够高,侦查中执法不公,违法办案问题时有发生。^{〔4〕}

2012 刑法颁布实施一年之际,在接受《21 世纪经济报道》采访时,陈卫东教授指出,“我认为贯彻落实《刑事诉讼法》最好的是公安机关,看守所的管理变化最大。退步的是检察机关,在职务犯罪中,刑讯逼供现象越来越突出,已经超过了公安。”^{〔5〕} 检察侦查权滥用情况还能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违法违纪行为的通报以及司法性文件中得到进一步的印证。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11 年全国检察机关有 176 名检察人员因违法违纪被查处,其中追究刑事责任 20 名;2012 年全国检察机关严肃查处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案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4 人;2013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违法违纪检察人员 210 人,其中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26 人;2014 年全国检察机关继续将查办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案件放在自身反腐倡廉建设的突出位置,着重查办刑

〔1〕 陈瑞华:“诉讼监督制度改革的若干思路”,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9 年第 3 期。

〔2〕 陈瑞华:“诉讼监督制度改革的若干思路”,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9 年第 3 期。

〔3〕 李建明:“检察机关侦查权的自我约束与外部制约”,载《法学研究》2009 年第 2 期。

〔4〕 朱孝清:“中国检察制度的几个问题”,载《中国法学》2007 年第 2 期。

〔5〕 参见王峰:“新刑法‘临床’一周年”,载《21 世纪经济报道》2014 年 3 月 15 日。

讯逼供、暴力取证、超期羁押等任意侵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案件,违法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款物等案件。^[1] 为规范检察人员司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于2014年9月24日通报12起检察人员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2015年1月15日通报11起检察机关司法不规范典型案例,其中不乏检察侦查权滥用的情形。针对当前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015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更是出台《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旨在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防范违法违规办案。^[2]

由此可见,无论是从理论上回应职务犯罪侦查权剥离论、“谁来监督监督者”的质疑,还是在实践层面有效防止检察侦查权滥用,提升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水平,均有必要对我国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进行深入、系统的理论研究。

二、研究现状

在79刑法赋予检察机关侦查权初期,学界就有对检察机关自侦案件“一竿子插到底”工作方式的广泛讨论。^[3] 随后的相关理论研究是在我国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职务犯罪侦查权遭到质疑、职务犯罪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逐步建立并实践的基础上展开的。面对质疑,检察系统通过司法解释及司法性文件创制了诸多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措施。针对已有措施,实务部门研究人员主要以内部视角从理论和实践上对其展开较为全面、深入的理论探讨。例如,有实务部门研究人员在肯定自1988年以来不断完善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控权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现有内部控权机制的不足,特别是自侦案件侦查权的控制;并认为应从统一执法思想,增强监督制约意识、拓展监督视野,对自侦部门不立案活动实行立案监督、积极推行主诉检察官负责制试点、深化执法责任制,落实错案及执法过程责任追究以及强化检察委员会的集体决策

[1] 郭洪平:“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曝光力度”,载《检察日报》2014年2月22日。

[2] 这“八项禁令”包括:严禁擅自处置案件线索、随意初查和在初查中对被调查对象采取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性措施;严禁违法使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严禁违法干涉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严禁违法违规处理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严禁阻止或者妨碍律师依法会见犯罪嫌疑人;严禁在未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情况下进行讯问;严禁刑讯逼供以及其他非法取证行为;严禁违反办案安全纪律。参见“最高检出台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防范违法违规办案”,载 http://www.gov.cn/xinwen/2015-08/06/content_2909534.htm, 2015年8月11日访问。

[3] 张学军:“办理经检、法检案件不宜一竿子插到底”,载《法学季刊》1983年第1期;袁嘉谟:“办理经检、法检案件宜一竿子插到底”,载《法学季刊》1983年第4期。

作用等方面完善检察机关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1〕}有的实务部门人员结合检察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通过对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运作体系存在弊端的深入分析,指出应从完善内部横向监督制约机制、内部纵向监督制约机制、各业务部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以及院领导与各部门的监督制约机制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的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2〕}除上述从内部、宏观视角研究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外,还有实务部门人员采整体的视角对职务犯罪侦查权监督制约模式进行研究指出,现有职务犯罪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在总体上发挥了一定的控权作用,但还存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多、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少、一些强制措施和侦查手段未被纳入监督制约的范围以及事后监督制约较多、事前预防少等缺陷。我国职务犯罪侦查权监督制约模式的最佳选择应是加强外部监督制约,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采取综合监督制约模式。^{〔3〕}他还进一步研究指出,可通过完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合理规定沉默权制度、强化侦查阶段律师实质性介入、建立“三元令状主义”以及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工作机制等途径完善我国职务犯罪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4〕}

学界主要从诉讼理论和检察理论的角度对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进行研究。例如,有的学者从整体上对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进行研究,在分析其缺陷的基础上,提出应从内部和外部两方面重构检察侦查权的监督制约机制。^{〔5〕}高一飞教授以“益阳模式”为研究对象,分析检察机关内部双向制约机制的价值与局限。^{〔6〕}陈卫东教授从检察一体与独立的角度分析检察侦查权内部监督制约问题。^{〔7〕}有的学者以湖北“两个适当分离”的实践探索为研究对象,分析与诉讼部门分离后的监督部门对检察机关自侦案件侦查权监督的价值及其局限。^{〔8〕}有的学者基于某些具体制度进行实证研究,例如,批捕权

〔1〕 胡俊:“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载《人民检察》1999年第5期。

〔2〕 检察改革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组:“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载《法学》2001年第3期。

〔3〕 姚志清:“我国职务犯罪侦查监督机制评析及模式选择”,载《政治与法律》2006年第4期。

〔4〕 姚志清:“论职务犯罪侦查监督机制的改革与完善”,载《政治与法律》2007年第4期。

〔5〕 张兆松:“论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制约机制的重构”,载《法治研究》2008年第12期;李建明:“检察机关侦查权的自我约束与外部制约”,载《法学研究》2009年第2期。

〔6〕 高一飞:“检察机关内部双向制约机制的价值与局限”,载《长白学刊》2011年第3期。

〔7〕 陈卫东、李训虎:“检察一体与检察官独立”,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1期。

〔8〕 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破解检察监督难题的湖北经验——湖北省检察机关‘两个适当分离’改革情况调查报告”,载《法制资讯》2012年第4期;王会甫:“试论‘小院整合’后诉讼监督机制构建”,载《人民检察》2011年第2期。

上提^[1]、人民监督员制度^[2]等。有的学者以诉讼基本理论为出发点,探讨侦查权司法控制的一般性问题。例如,陈瑞华教授提出程序性制裁理论,希望通过完善程序性制裁机制遏制侦查违法行为,达到防止侦查权滥用和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目的;^[3]有的学者则进一步探究程序性制裁在限制侦查违法行为上的局限性。^[4]“两个证据规定”和2012 刑诉法及其司法解释实施后,诸多学者从规范和实证角度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展开了深入研究。^[5]理论界和实务部门对域外国家和地区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亦有一些介绍、评述和理论分析。^[6]

在域外国家和地区,检察机关享有侦查权是通例,因而,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问题亦是理论研究热点。在内部监督制约问题上,德国、法国、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等国家和地区的学者主要从检察一体与独立角度探讨检察侦查权

-
- [1] 周冬梅:“自侦案件决定逮捕权‘上提一级’之实证考量——以北京市检察机关为范例的研究”,载《中国检察官》2012 年第 9 期;葛林:“职务犯罪案件审查逮捕权‘上提一级’改革研究——以某省改革实践为分析样本”,载《政法论坛》2013 年第 6 期;汪海燕:“检察机关审查逮捕权异化与消解”,载《政法论坛》2014 年第 6 期。
- [2] 陈卫东:“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困境与出路”,载《政法论坛》2012 年第 4 期;石丽美:“人民监督员制度运行情况调查”,载《人民检察》2013 年第 8 期。
- [3] 陈瑞华:“程序性制裁理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35~138 页。
- [4] 林喜芬:“‘程序性制裁理论’的理论反思——以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为分析焦点”,载《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2 期。
- [5] 陈瑞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中国模式”,载《中国法学》2010 年第 6 期;龙宗智:“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半年初判”,载《清华法学》2013 年第 5 期;陈卫东、赵恒:“刑事证据制度重点问题实施状况调研报告”,载《证据科学》2014 年第 6 期。
- [6] 林钰雄:《检察官论》,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05 页;魏武:《法德检察制度》,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6 页;甄贞等:《检察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87 页;吴常青:“美国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评析”,载《人民检察》2011 年第 19 期;吴常青:“日本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及其启示——以邮费优惠案为例”,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3 年第 4 期;吴常青:“我国台湾地区特侦组侦查权及其控制机制探究”,载《西部法学评论》2013 年第 6 期;吴常青:“英国通讯监察控制机制及其借鉴”,载《天商法学评论》2014 年第 1 辑。

内部控制问题。^{〔1〕}而在美国,检察体制具有非集权、分散性和独立性的特点,使其偏好通过检察官办公室指导方针和标准进行内部控制。^{〔2〕}由于司法权和职业伦理对检察侦查权的控制作用有限,一些学者因此主张借鉴大陆法系国家的做法对检察体制进行科层化改造,以此加强对检察官行使侦查权的内部控制。^{〔3〕}在外部制约问题上,现代法治国家和地区主要探讨司法权对检察侦查权的控制问题。美国、德国、法国、日本等国家及我国台湾地区司法权都是检察侦查权控制的重要方式。基于打击严重复杂犯罪的需要,英国、美国等英美法系国家普遍强化检察侦查权,此消彼长,司法权对检察侦查权的控制则趋于弱化。在美国,这招致诸多批评,有学者就认为检察官侦查权的扩张在不断腐蚀美国对抗制基础,使美国刑事诉讼逐步沦为纠问制。^{〔4〕}随着检察侦查权的扩张,如何有效控制检察侦查权成为现代国家面临的一个新的理论课题。

上述国内对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的研究中,实务部门处于较为独特的地位,其既是诸多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的创制者,又是践行者;既是被批评、被质疑的对象,又是推动改革以捍卫所享有权力的主体。换言之,检察机关处于特殊的当事者地位。这决定着,其对于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最为敏感,对实践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有着最为直观的感受,有着可用于研究的第一手资料和源源不断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有着积极投入研究、不断改革监督制约机制的内在动力。因此,在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研究中,检察机关研究人员始终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其对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的研究十分全面,既包括宏观整体控权机制的鸟瞰,又包括具体控权措施细致入微的剖

〔1〕 德国的相关研究,参见 Mireille Delmas Marty, J. R. Spencer, *European Criminal Proceeding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415 - 454. 林钰雄:《检察官论》,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05页;许泽天:“侦查变革中之德国检察官定位——对检察指令权之质疑”,载《检察新论》2010年第8期。法国相关研究,参见 Jacqueline Hodgson, *French Criminal Justice, A Comparative Account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of Crime in France*, Oxford and Portland, Oregon, 2005, pp. 57 - 59. Mireille Delmas Marty, J. R. Spencer, *European Criminal Proceeding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415 - 454. 等等。日本相关研究,参见〔日〕川出敏裕:“日本检察官之监督机制”,刘芳伶译,载《月旦法学杂志》2008年第11期。A. Didrick Castberg, *Prosecutorial Independence in Japan*, 16 *UCLA Pac. Basin L. J.* 38, p. 53. 〔日〕土本武司:《日本刑事诉讼要义》,宋英辉译,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42页;陈运财:“检察独立与检察一体分际”,载《月旦法学杂志》2005年第9期。

〔2〕 William T. Pizzi, *Understanding Prosecutorial Discretion in United States: the Limits of Comparative Criminal Procedure as an Instrument of Reform*, 54 *Ohio St. L. J.* 1993, p. 1325.

〔3〕 Stephanos Bibas, *Prosecutorial Regulation Versus Prosecutorial Accountability*, 157 *U. Pa. L. Rev.*, 2009, p. 959.

〔4〕 Bennett L. Gershman, *The New Prosecutors*, 53 *U. Pitt. L. Rev.*, 1992, p. 393.

析。不仅如此,其研究的成果对于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的改革、完善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例如,检察机关创制的诸多监督制约机制需经过试点、扩大试点到全面推行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检察机关研究人员的研究论证功不可没。虽然,实务部门的研究拓展了学界认识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广度和深度,但由于当事者的角色,使得其研究不仅存在视野的局限,而且往往难以摆脱部门主义的束缚。

相对于实务部门,学界对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的理论研究则更具客观性、批判性,其研究不仅范围广泛,而且相当深入,在诸多问题上取得了相当的共识。例如,学界普遍认为,我国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仍然不完善,需要在提升检察机关侦查能力的同时强化检察侦查权的监督制约、建立强制侦查行为的司法审查机制、完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然而,学界对该问题的研究也存在诸多不足。例如,其对于检察侦查权外部制约机制关注较多,而对内部监督机制殊少涉及,对其在检察侦查权控制上的功能与局限缺乏必要的研究。即便学界在建立强制侦查司法审查问题上已基本达成共识,但就司法权对侦查权外部制约机制的局限性尚缺乏深入研究,对如何构建司法审查机制也远未达成一致意见。

另外,从总体上看,当前我国有关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的理论研究对监督与制约两种控权机制往往不加区分,对二者的权力配置方式、作用机理及功能局限缺乏研究;对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整体特征缺乏分析,对为什么会形成如此样态的监督制约机制缺乏必要的追问;对已有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的运行效果尚缺乏全面的认识与反思;对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的功能及其局限缺乏深入研究;对域外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的比较法研究仍显不足。因此,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有必要对我国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进行更为系统、深入的研究。

三、研究思路

理论假设是关于事物现象的因果性或规律性的一种假定性解释,是依据一定的科学原理和事实,对解决科学研究的问题提出猜测性、尝试性方案的说明方式。^{〔1〕}换言之,理论假设是基于已知的事实材料和科学理论,对研究对象、问题的基本状况作出试探的描述、解释和推测。社会科学研究总离不开一定的基本理论假设,理论假设构成了理论分析的前提和基础,其在为研究提供不言自明的理论滋养的同时,也决定了研究可能的方向和前景。基于研究对

〔1〕 李孟楼:《科研基本方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5~26页。

象和研究现状,本书提出以下理论假设:第一,我国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的构建存在对监督这一控权方式的过度依赖,忽视其功能限度,这极易导致制度创制过程中的恶性循环和制度在量上的虚假繁荣。第二,监督与制约两种控权方式有各自的运行机理和功能限度,在刑事诉讼场域,应在肯定监督控权作用的基础上,加强检察侦查权制约机制的构建,探研监督与制约并重、平衡的控权机制。

基于上述假设,本书的写作按以下思路展开:第一,基于现有研究对监督与制约两种控权机制不加区分,而且在我国语境中控权方式的构建过于强调监督机制的作用,这极易忽略监督机制在权力控制上的功能限度,不利于监督制约机制的整体构建。因此,本书的研究首先要做的就是对监督与制约两种控权机制进行界分,研究二者的权力配置方式、控权机理和功能限度。第二,域外在检察侦查权控制上的经验教训可以作为我国相关制度改革的镜鉴,正所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目前国内学界对域外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比较研究仍然不够充分,特别是监督机制对检察侦查权的控制功能及其所依存的权力结构,以及监督与制约两种机制在检察侦查权控制上的局限性。因此,有必要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对域外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进行更为深入的比较、分析。第三,鉴于现有研究对我国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整体特征缺乏分析和反思,本书着重对我国现有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从规范和实践运行的角度进行研究,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反思。第四,以上述研究为基础,探研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改革完善的宏观路径与具体措施。

基于现有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的研究不仅诸多用语含混,而且研究范围不一,在展开论述之前有必要作出一些说明:第一,检察侦查权。检察侦查权是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享有的侦查权力。现代国家检察机关是否享有侦查权、享有何种侦查权存在一定差异。在我国,检察机关享有的侦查权包括两个部分:自侦案件侦查权和其他案件侦查权(补充侦查权)。毫无疑问,检察机关其他案件侦查权同样存在监督制约的问题,不过,就权力行使的重要程度、权力与权利冲突的激烈程度以及理论争议而言,其与自侦案件侦查权监督制约相比简直有天壤之别。为了研究主题的集中和突出,本书研究以自侦案件侦查权监督制约为对象。第二,监督与制约。目前,我国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使用监督与制约时往往不加区分,对二者控权机理和功能限度缺乏深入分析,这不利于我国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的构建。本书的研究以监督与制约的严格区分为前提,并从功能的角度研究二者在检察侦查权控制上的功能及其限度。第三,监督制约机制的范围。检察侦查权的监督制约机

制,既可以从广义理解也可以从狭义理解。广义上,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的范围广泛,不仅包括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法院的外部制约,还包括人大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和被害人等对侦查权的制约等。本书并不否认舆论监督、群众监督对检察侦查权的控制作用,但检察机关系统内部的监督(包括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监督)对检察侦查权的控制才是常规的、直接的方式,舆论监督、群众监督通常需要通过启动内部监督机制方式发挥作用。同样,我国《刑事诉讼法》虽赋予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诸多诉讼权利,这些诉讼权利的确会对检察侦查权形成重要的制约作用,学界通常称其为“以权利制约权力”,但正如下文所述,权利对权力的制约是通过启动权力的形式来实现的。换言之,权利仅是权力制约的诱因。为研究主题的集中和更具针对性,本书将研究的范围主要集中在检察机关系统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和法院对检察侦查权的外部制约上。

四、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是指在理论研究发现新事物、新现象,或提出新理论、新观点,揭示事物内在规律的工具和手段。任何一项研究均离不开研究方法的支撑。没有研究方法,科学研究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不是真正的研究。本课题的研究主要采用以下研究方法:

1. 价值分析方法

在哲学上,价值指的是事物对于主体的有用性。那么,价值分析就是价值主体根据自己的价值需要、价值目标对相关客体的利与弊、好与坏、先进与落后、有用与否等价值问题进行研究、判断。^{〔1〕}价值分析是法学研究常见方法之一,其涉及一项法律制度的理论正当性与合理性问题。在价值多元化的现代社会,刑事诉讼过程存在安全、自由、民主、和平、效率等诸多价值诉求。可以说,无论是刑事诉讼立法还是司法,均体现着诸多诉讼价值的紧张与微妙的平衡。刑事案件侦查因涉及国家公权力深刻、广泛的动用,是国家权力与犯罪嫌疑人权利对抗的最为激烈的场域,价值冲突与平衡问题也尤为突出。因此,在对侦查权控制问题进行理论研究时价值分析方法就显得格外重要。本书将价值分析作为基本方法之一加以应用。对检察侦查权进行控制,一方面缘于权力趋于滥用、对犯罪嫌疑人权利干预的本性,另一方面是人权保障的基本要求,因此,价值分析可为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的理论分析和制度构建奠定法理基础。当然,在加强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以保障人权的同时,还应注意检

〔1〕 王敏远:《刑事诉讼法》(上),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年版,第13页。

察机关打击犯罪能力的提升,在整体上实现保障人权与打击犯罪的均衡。

2. 比较研究方法

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就没有评价,也就没有了知识。正如德国诗人诺瓦里斯所言:“一切知识均来源于比较”。比较是一种思维和认知方式,是一种研究方法,通过比较能够准确地把握彼此的同异点或彼此的内在联系,能够对彼此作出比较科学的判断,进而比较准确地认识事物的本质。作为一种研究方法,比较研究是近代人文社会科学中日益兴盛的一种具有科学性质的研究方法。在法学领域,比较研究方法是通过比较同一国家或地区的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或者同一历史时期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来研究法律现象的一种实证分析方法。^[1]从比较对象的选择、比较技术的使用等角度,比较研究方法可分为规范比较方法、功能比较方法和文化比较方法。^[2]运用比较研究方法对不同历史类型或同一类型不同时期的法律制度进行分析,可以获得具有启发性和实用性的知识,进而对一个国家或地区法制建设和法学理论研究大有裨益。特别是对于法治后进国家而言,研究、总结域外国家和地区法治发展的经验与教训,吸收成功经验,是其法治发展的必由之路。基于学界对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比较研究的不足,比较研究方法的应用对本书研究而言就具有不可忽视性。本书拟对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等法治发达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检察侦查权监督与制约机制进行较为全面、系统、深入的考察,并从功能视角分析不同国家检察侦查权监督与制约机制控权功能及其局限。

3. 实证研究方法

实证研究作为一种研究方法,源自培根的经验哲学和牛顿及伽利略的自然科学研究。1830年到1842年法国社会学家孔德六卷本《实证哲学教程》的出版拉开了实证主义运动的序幕。实证研究方法一般是指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收集经验事实,并按照既定步骤,采用特定方式对这些材料进行分析、推理以检验命题或者建立理论学说的科学方法。^[3]相较于价值分析、比较研究等研究方法,实证研究推崇研究结论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强调知识应建立于观察和实验的经验事实之上,并要求结论在同一条件下的可验证性,而成为社会科学研究中普遍使用的研究方法之一。在法学方法论上,实证研究方法可以分为逻辑实证方法和经验实证方法。前者主要运用逻辑和语义的方法对国家制

[1] 周旺生、朱苏力:《法理学·立法学·法律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3页。

[2] 黄文艺:《比较法:原理与应用》,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32~36页。

[3] 樊崇义、夏红:“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方法的转型——兼论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使用实证研究方法的意义”,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6年第5期。

定的法律规则本身作出科学的分析,其核心问题是“书本上的法是什么”;后者是将法律实施视为一种社会现象,运用社会学和经济学等社会科学的方法研究现实中的法律,其核心问题是“行动中的法是什么”。近年来,随着学界对价值分析、对策研究、比较研究等传统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范式的批判^{〔1〕}和“中国问题”意识的觉醒,越来越多的学者将实证研究方法应用到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中,涌现出诸多高质量的实证研究成果,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建构提供了智力支持。对于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引入实证研究方法,学者不乏溢美之词。有学者认为,实证研究方法的应用和推广是推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方法转型的突破口,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方法的革命。^{〔2〕} 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的深入研究离不开实证研究方法的应用。本书主要运用问卷调查、深入访谈、个案分析、统计分析等经验实证方法,对我国检察侦查权监督制约机制实践运行效果进行实证分析。

〔1〕 陈瑞华:“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范式的反思”,载《政法论坛》2005年第3期。

〔2〕 樊崇义、夏红:“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方法的转型——兼论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使用实证研究方法的意义”,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6年第5期。